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附件.....	16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炎墨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 83 号、83 号之一至之五（属于鹤山工业城 B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35'41.71"N，东经 112°53'4.42"E，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是一家专业从事防焊光阻生产经营的企业。

“炎墨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防焊光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防焊光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2 号，2019 年 1 月 22 日）。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详见附件 6），建成后年产 14000 吨防焊光阻；同时，“炎墨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MA51D8ET6Q001V）。

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输出类型，“炎墨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干膜（防焊）光阻 12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干膜（防焊）光阻 12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131 号，2022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实施后，产品输出类型分为液态光阻材料以及干膜（防焊）光阻，其中干膜（防焊）光阻产能设置为 120 万 m²；液态光阻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4000 吨。

经多次建设后，现有项目形成“液态防焊光阻 14000 吨/年、干膜防焊光阻 120 万 m²”的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高液态防焊光阻的产品质量，“炎墨科技”拟对现有液态光阻生产线进行升级。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不变，仍为 20965.02 平方米，（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7800.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5.69 平方米。

本次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包括：

1、于树脂加工车间增设 1 套 10m³ 反应釜，同时配套设置 2 个 5m³ 高位溶剂槽以及 2 台自动拆包机（可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此外，增设一套 500L 反应釜以及 1 个 500L 高位溶剂槽，作为备用。

2、延长树脂（聚合）反应时间，将聚合反应时间由 16 小时增加至 24 小时，以提高反应程度、进一步减少原料残留。

3、最终成品液态防焊光阻产能增加 1000 吨（对应中间感光树脂生产能力提升 350 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输出类型仍为液态光阻材料以及干膜防焊光阻，其中液态防焊光阻产能提升至 15000 吨/年；干膜防焊光阻产能设置仍为 120 万 m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3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新闻报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国新闻报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周边居民区及项目所在地张贴告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是2023年03月2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在 广 东 炎 墨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官 网
(<https://www.cmcink.com/index.php?s=/Show/index/cid/13/id/13.html>)上进行首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2.1-1。



图 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000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000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83号、83号之一至之五，东经112°53'4.42"，北纬22°35'41.71"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用地面积不变，仍为20965.02平方米，（建筑物）总占地面积7800.85平方米，建筑面积25125.69平方米。

本次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包括：

1、于树脂加工车间增设1套10m³反应釜，同时配套设置2个5m³高位溶剂槽以及2台自动拆包机（可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此外，增设一套500L反应釜以及1个500L高位溶剂槽，作为备用。

2、延长树脂（聚合）反应时间，将聚合反应时间由16小时增加至24小时，以提高反应程度、进一步减少原料残留。

3、最终成品液态防焊光阻产能增加1000吨（对应中间感光树脂生产能力提升350吨

/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输出类型仍为液态光阻材料以及干膜防焊光阻，其中液态防焊光阻产能提升至 15000 吨/年；干膜防焊光阻产能设置仍为 120 万 m²。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 020-82258189，或者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1197430646@qq.com 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2625681191@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3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 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下载：https://pan.baidu.com/s/1tMbzGjiHZi_GA2fenjTjuQ（提取码：cbd6）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ff803fc813db2badd228467a0710cdf>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000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06-12 5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000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83号、83号之一至之五，东经112°53'4.42"，北纬22°35'41.71"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用地面积不变，仍为20965.02平方米，（建筑物）总占地面积7800.85平方米，建筑面积25125.69平方米。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包括：

- 1、于树脂加工车间增设1套10m³反应釜，同时配套设置2个5m³高位溶剂槽以及2台自动拆包机（可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此外，增设一套500L反应釜以及1个500L高位溶剂槽，作为备用。
- 2、延长树脂（聚合）反应时间，将聚合反应时间由16小时增加至24小时，以提高反应程度、进一步减少原料残留。
- 3、最终成品液态防焊光阻产能增加1000吨（对应中间感光树脂生产能力提升350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输出类型仍为液态光阻材料以及干膜防焊光阻，其中液态防焊光阻产能提升至1500吨/年；干膜防焊光阻产能设置仍为120万m²。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020-82258189，或寄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1197430646@qq.com或善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262568119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下载：https://pan.baidu.com/s/1MfozGjHzI_GA2fnejTjuQ（提取码：cb46）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中国新闻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3年06月14日、2023年06月15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表3.2-1:

表 3.2-1 报纸公示截图

	<p>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示</p> <p>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 83 号、83 号之一至之五,建设单位为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MbzGjiHZi_GA2fenjTjuQ (提取码:cbd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 020-82258189。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3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 2625681191@qq.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p>
<p>23.6.14 报纸封面</p>	<p>23.6.14 报纸公示板块</p>
	<p>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示</p> <p>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 83 号、83 号之一至之五,建设单位为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MbzGjiHZi_GA2fenjTjuQ (提取码:cbd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 020-82258189。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3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 2625681191@qq.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p>
<p>23.6.15 报纸封面</p>	<p>23.6.15 报纸公示板块</p>

3.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杜屋村、金竹村等居民聚集地以及项目所在鹤山工业城管委会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3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全本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6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6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6.2 公开方式

选择在环评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6143217.html>）。



图 6.2-1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

7、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000 吨液态防焊光阻改扩建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9 附件

无。